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99年4月27日二代健保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

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石委員賢彥、何委員博基、李委員志宏、林委員俊龍  
林委員萍章、馬委員大勳、施委員肇榮、陳委員夢熊、陳委員宗獻  
蔡委員正河、蕭委員志文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  
張醫師孟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線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剪報  
PP. 5.3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代健保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 席：石賢彥、李志宏、馬大勳、施肇榮、陳宗獻

請 假：林俊龍、林萍章、蔡正河、蕭志文

列 席：張德旺、邱泰源、蔣世中、張孟源、林忠劭

主 席：李理事長明濱（陳常務理事夢熊、何常務理事博基共同代理）

記錄：程嘉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續請討論「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草案」本會意見案。

結論：

（一）建議增修條文如對照表（詳附件）：

第 4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57 條  
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64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1 條、第 82 條  
第 97 條。

（二）檢送全聯會二代健保修正重點說明及對照表予全體立法委員參考，並請推派代表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期為醫界爭取權益。

參、散會：下午 6 時。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保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4.28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及法規諮詢，研究及設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應設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前項委員會，由有關機關、雇主、被保險人、屋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等代表及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行政院說明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及法規諮詢，研究及設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應設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前項委員會，由有關機關、雇主、被保險人、屋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等代表及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全聯會版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第四條 本保險下 列事項由全民健 康保險監理會(以 下稱監理會)辦 理：一、保險費率 之審議。二、保險 給付範圍之審議。 三、保險醫療給付 總額之審議。四、 保險政策、法規之 研究及諮詢。五、 其他有關保險業務 之監理事項。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第四條 本保險下 列事項由全民健 康保險監理會(以 下稱監理會)辦 理：一、保險費率 之審議。二、保險 給付範圍之審議。 三、保險醫療給付 總額之審議。四、 保險政策、法規之 研究及諮詢。五、 其他有關保險業務 之監理事項。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由下列人員各占三分之一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保險服務提供者代表。 二、保險付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 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	一、保險服務提供者，由保險付費者代表各佔二分之一。 二、保險付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由保險付費者代表各佔二分之一。 三、保險付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由保險付費者代表各佔二分之一。	一、保險服務提供者，由保險付費者代表各佔二分之一。 二、保險付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由保險付費者代表各佔二分之一。 三、保險付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由保險付費者代表各佔二分之一。	一、監理會為第一項定項之時，若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財務平衡方案。監理會為第一項定項之時，若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需提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財務平衡方案。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討不合時宜之 給付時，除應構評 由專業醫療機構 「醫」、擴大民眾 參與機會外，必 須充分考量健 保收支運動之 影響。	第二章 保險人、保 險對象及 <u>投保單位</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將保險對 象改稱為保 險人。 二、未來轉換工作已 不再需要辦理手 續，爰配合取消 投保單位制度。	第二章 保險人、保 險對象及 <u>投保單位</u>
		第二章 保險人及 <u>被保險人</u>	第二章 保險人及 <u>被保險人</u>	第十條 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符合下 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應參加本保 險為 <u>被保險人</u> ：	第十條 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符合下 列第一項移列二 項修正，至於第二 項則移列修正。 一、 <u>最近二年內曾 有參加本保 險紀錄且在</u> 二、 <u>保費計收方 式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等規</u>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第7條第1項第1款 規定民眾返國外 民定國者，該規定 逾四年方返國 者；惟倘若民眾出 國逾三年或出國二 年	同行政院版本	第七條 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符合下 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應參加本保 險為 <u>被保險人</u> ：	一、 <u>最近二年內曾 有參加本保 險紀錄且在</u> 二、 <u>保費計收方 式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等規</u>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錄)	行政院說明 99.4.8 版 (錄)	現行條文
	六個月者，則是否適用該項規定？		<p>二、參加本保險時，<u>在臺灣地籍四個月</u>者，則是否適用該項規定？</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人。</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受雇主人。</p> <p>（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p>		<p>四個月繼續地區，在臺灣地籍者。設有戶保險時，參加本保險時，<u>在臺灣地戶區設有第</u>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被保險人。</p> <p>三、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辦理戶籍登記，並符合前條所定被保險人。<u>眷屬資格之新生嬰兒。</u>不符前項資格規定，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99.4.8 版 (節錄)	現行條文
			<p>(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及其配偶與子女。</p> <p>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四個月之限制。</p>	<p>有所限制，以杜絕不公；但同時民尚健修一為維國求學後，即獲得保障，爰訂正第一項第一款，將限制期間由二年，嗣後訂為四年，並依戶籍第十一項規定應遷出國者（出國逾二年），將須待二年後方為戶籍，因此而不具保險資格，須二年內便無加保紀錄，將須待四個月，始得參加本保險。</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被保險人之分類過於複雜，修正條文第九條已予簡化。</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化，爰配合檢討第一項對國關其無致之國四加調整第二款內容，分以列明。又公派駐機因外人任期等限制，致之國隨意外出生兒等得有爰法於新生即月健保，送有爰時個民平之反映，爰不併增列第五目。</p> <p>五、考一於海加保有影響，且修上相當於法規修有其正之知悉，亦有正事實為避免驟然返其後之爭實施國</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99.4.8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八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 區文各者，並符合下列 一、在臺連續居留 滿二百八 三天者。 二、有一定雇主之 受雇人。	一、本國人保險給付範圍與外籍給付範 圍符，原則則於人 之保險為正義不失去 公時亦不照道。	同行政院版本	第八條 除前條規 定者外，在臺灣地 區有居留證明文各 款資格之一，亦應參加本保 險為被保險人：	一、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修正。二、式第二 款依修正條款依修 改後，已無人必 額計收後，已無人必 分被保險人必 區及要，所有符合本 保險為被保險人，現行關分被保 險人之修條予以合 化，爰已第化修。	第十條 (第二項) 一、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修正。二、式第二 款依修正條款依修 改後，已無人必 額計收後，已無人必 分被保險人必 區及要，所有符合本 保險為被保險人，現行關分被保 險人之修條予以合 化，爰已第化修。
第八條 除前條規 定者外，在臺灣地 區文各者，並符合下列 一、在臺連續居留 滿二百八 三天者。 二、有一定雇主之 受雇人。	一、本國人保險給付範圍與外籍給付範 圍符，原則則於人 之保險為正義不失去 公時亦不照道。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第八條 除前條規 定者外，在臺灣地 區有居留證明文各 款資格之一，亦應參加本保 險為被保險人：	一、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修正。二、式第二 款依修正條款依修 改後，已無人必 額計收後，已無人必 分被保險人必 區及要，所有符合本 保險為被保險人，現行關分被保 險人之修條予以合 化，爰已第化修。	第十條 (第二項) 一、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修正。二、式第二 款依修正條款依修 改後，已無人必 額計收後，已無人必 分被保險人必 區及要，所有符合本 保險為被保險人，現行關分被保 險人之修條予以合 化，爰已第化修。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99.4.8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醫療保險是有必要，但仍應與全體國民有工作、投保真付與來台生育、慢性關之治療、檢查、手術等。</p> <p>四、緊急傷病範圍「全民健康保險緊急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故僅需做部分修正、公告即可。</p>	<p>醫療保險是有必要，但仍應與全體國民有工作、投保真付與來台生育、慢性關之治療、檢查、手術等。</p> <p>四、緊急傷病範圍「全民健康保險緊急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故僅需做部分修正、公告即可。</p>	<p>一、按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目明訂扶養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p>	<p>第十一條第二類費被保險人之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依戶籍法規定之單獨生活戶長。</p> <p>二、依戶籍法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款綜合規範未繳稅之戶籍留證明文件者之繳費義務人。</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99.4.8 版 (節錄)	現行條文
		<p>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養者」，其中係指學生教育並領有「正規學籍」；惟現年滿二十歲經教育部認可，納稅得稅務人報時，不得將之申訴女免健保法第 9 條第 1 款之被保險人。</p> <p>二、惟查健保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繳費義務人如未</p>	<p>三、依戶共同為之戶長，互務同人，應各繳費戶共同為之戶員。</p> <p>四、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為該前項如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謀生能力時，應者為務人，如滿二十歲無以扶養義務人。</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一、故計算公式 產長費(GDP)成 考慮國內生產毛額，避免侵蝕；另 國當使有之政 險方長擔保定 為民醫療保得，爰規定保 健所能應費重，並訂定成政府經 式率，以昭示政 府經式率對全民確定 責任。	三、所稱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處為依據；所稱療長率，以主管機關率，以主
				二、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以政府經長前分擔計前款費加率。 二、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以前一年中擔加計前款成長率。 二、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以前一年中擔加計前款成長率。	二、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以前一年中擔加計前款成長率。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負擔之平均比率。	第二十條 繳費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之保險額，依其所得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保險之費率以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	第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方式。	第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本社會保險性質，故對被保險人之家戶每分擔之限額，未達下限者，以下限計收。另考量並不取保險於課稅，宜比照現行投保額之上限之設計，超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負擔之平均比率。	第二十條 繳費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之保險額，依其所得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保險之費率以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	第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本社會保險性質，故對被保險人之家戶每分擔之限額，未達下限者，以下限計收。另考量並不取保險於課稅，宜比照現行投保額之上限之設計，超	管告公年逐應費人數義務扶費範圍。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負擔之平均比率。	第二十一條 繳費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之保險額，依其所得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保險之費率以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	第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本社會保險性質，故對被保險人之家戶每分擔之限額，未達下限者，以下限計收。另考量並不取保險於課稅，宜比照現行投保額之上限之設計，超	管告公年逐應費人數義務扶費範圍。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負擔之平均比率。	第二十一條 繳費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之保險額，依其所得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保險之費率以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	第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本社會保險性質，故對被保險人之家戶每分擔之限額，未達下限者，以下限計收。另考量並不取保險於課稅，宜比照現行投保額之上限之設計，超	管告公年逐應費人數義務扶費範圍。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關 公 告 之 下 限 費 者，以 下 限 按 計 費 人 口 數 計 算；逾 主 人 口 數 計 算者，以 上 限 按 計 費 人 口 數 計 算。</p> <p><u>第一項之上</u> <u>下限繳費差距應</u> <u>於 15-25 倍間。</u></p> <p><u>第一、二項計</u> <u>費人數，以四人為限。</u></p>	<p>關 公 告 之 下 限 費 者，以 下 限 按 計 費 人 口 數 計 算；逾 主 人 口 數 計 算者，以 上 限 按 計 費 人 口 數 計 算。</p> <p><u>前二項計</u> <u>人口數，以四人為限。</u></p>	<p>過上限者，以上限計收。又繳費義務人及其配偶改依前限或計算保以下數者，仍宜有之按險費人數之擔現計上限，以免參考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過重，爰第十九條第三項訂定之。</p> <p>三、評估家戶每人應否負擔保險費時，計算公式為保費人數：達上上限時「家戶（計費為上限，以上戶口為四口同）」，若達上戶限金額，則家費應上限負擔保費人數，若未</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超過下限金額， 則家戶應負擔保 險費為下限金額 X家戶計費人數。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之條款及第十三項移第十一條修正之條款，對於修正條文及被連列之條款為二十二條主險後調整之原則分別為二十條主險後調整之原則。</p> <p>二、雇用勞動率與扶養偶配偶之保險費率依度平衛原則審議。</p> <p>三、全民健保委員會和監理會轉報行政院</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不能於審議時期內完成機關逕行報告者，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不能於審議時期內完成機關逕行報告者，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醫療費用協定為保費監理會後，本保費監理之收支及財務已由同一機制處理，以收支持運動機制，維持財務平衡，保費監理會為新增中央職權；復依機關編組法第五條規定，作用於審議保險專業及公正人士提供意見。	當年保險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五分之一者。 二、本保險之安全準備降至最低限額者。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者。
		同行政院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移	第二十條（第三項）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形之一時，由監理會審議調整保險給付範圍，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	<p>一、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p> <p>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致影響之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平衡。</p>	<p>一、有關保險費率定費率決算及修正之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已有所保險情形時，應以調整範圍因應，爰酌定第二十二條，則本規範有各款規定，則本規範各款，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p> <p>二、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p> <p>三、第一款配合精算服務，預測予以刪除，其後款次遞移，並酌作修正，使臻明確。</p>	<p>保費率定之結果，有一者，由主管機關重行調整，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五年之平均值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者。</p> <p>二、本保險之安全準備降低限額者。</p> <p>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致影響之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平衡。</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各級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撥付應分擔之保險經費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收取。</p> <p>第四章 保險經費、保險費之收繳及結算</p>	<p>各級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撥付應分擔之保險經費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收取。</p> <p>第四章 保險經費、保險費之收繳及結算</p>	<p>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依下列方式每年結算：</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由保險人依財政部核定總務之綜合所得總額或扣費義務人申報之軍教人員所得、本保險主管機關費率及保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應每年規定期款保費，並分被保險人之核算二類費之結算作業。</p> <p>三、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修正六條文第十二條補助者，核算其全戶保險費時，應扣</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上、下限金額，核定全年應繳之保險費，抵減已扣計算應補繳或退還已扣繳之保險費金額。</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依戶內人口數、所得總額及主管機關公告上、下限金額，核定納之保險費，抵減已扣計算應補繳或退還已扣繳之保險費金額。</p>	<p>主管機關公告及之保險費上、下算限其全年應繳費。</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依戶內人口數、所得總額及主管機關公告上、下限其保額公上額年應繳費。</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依戶內人口數、所得總額及主管機關公告上、下限金額，核定納之保險費，抵減已扣計算應補繳或退還已扣繳之保險費金額。</p>	<p>除已補助之保險費。</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六條受補助規定者，保險人於計算其全戶應補繳之保險費時，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p> <p>被保險人符合第二十六條受補助規定者，保險人於計算其全戶應補繳之保險費時，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三十九條 醫療服務暨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及保險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會建議維持現有機制，有關藥物給付標準，應由保險服務項目及保險付費標準，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醫療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五章 保險給付	因應第四章之增訂，本章序號遞延。
第三十九條 本保險服務項目，由保險機關、專業人士與相關機構、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及保險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十一條修正；至於第二項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訂，酌令為正條文配合修改正條文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業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布。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十一條修正；至於第二項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訂，酌令為正條文第四十條。	第五十一條 醫療費用藥價基準，由保險人及保險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所稱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並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醫療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二、配合第三項規定，酌令為該各法規名稱。又鑑於該二法規內容未具體定為各項目之內容，與保險付費信息大數反應各項醫療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服務項目，由保險人與相關機構、專業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布。	二、配合第三項規定，酌令為該各法規名稱。又鑑於該二法規內容未具體定為各項目之內容，與保險付費信息大數反應各項醫療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第五十一條 醫療費用藥物給付項目，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業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布。
前項所稱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並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醫療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二、現行機制有效大差支局價年保健保藥品保健保藥品累計歷年來已啟動 6 次，累計 454-474 億以上之健保藥品支出。累計 1-5 次共調降藥品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服務項目，由保險人與相關機構、專業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布。	二、現行機制有效大差支局價年保健保藥品保健保藥品累計歷年來已啟動 6 次，累計 454-474 億以上之健保藥品支出。累計 1-5 次共調降藥品	第五十一條 醫療費用藥物給付項目，由保險人與相關機構、專業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布。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99.4.8 版	現行條文
	用約 254-274 億元。以 96 年第 5 次藥價調查為例，藥費節餘約 150 億元，以 98 年第 6 次藥價調查為例，總共累計節餘 200 億元，歷年以來，總共累計節餘 454-474 億以上之健保支出，有費用成長。	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共同擬訂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新增藥商提供，至文者破壞現行保險人的對外服務與藥物提供相關表參據考，不宣多方共各團體不當之	三、為留實表受三共之式程項管機行給付項目擬訂時，以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	一、其關目之代納人廣關係，並再供者擴利多方合規則，並遵法律意見。 二、為留實表受三共之式程項管機行給付項目擬訂時，以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而影響保險對象 權益。	四、目前總額點值計算方式有二，一般醫療服務計算，藥品則固定以一點一元計算，爰若版務項目與藥物給付標準分開建構，將醫療服務項目及支付標準分開建構，則本院版修正草案第3項，刪除此議會修正草案第58條第3項，及其他文字，使與醫藥點值相同以浮動點值計算。	五、減緩因藥品點值過度膨脹，成長率過度擠以浮動點值計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99.4.8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四十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各項服務成本，以同病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前項相對點數不應低於每點0.9元，以反映實際發生成本。	建議明定點值下限，以避免醫療院所無法經營，導致被保險人就醫權益受損。	同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各項服務成本，以同病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	一、配合多元支付制度之採行，於第一項規定付標定付標準點數，並以費用同酬原原則，並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所稱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應以費用同酬原原則，並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之成本。同病同酬之給付應以疾病分類標準為依據。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之處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p>	<p>並應以確實可促進人體健康，醫療達德倫定及荷考財價值常，並應具一定之保險因數；其包括監理會醫總診療財務負擔等量；包含定費用協議額。</p> <p>三、為兼顧被保險人之就醫權益，及大化，爰於第三項釋號酌第釋五二四旨及現行實務作業，於不妨礙被保險之人適時就醫之</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 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修正草案案第二項建議「每年」公告金額預算規定，以符總額預算實施之精神。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前提下，就屬高危險、昂貴或不療費用及藥物，授與於適當使用之標準；至方事審前查項目，亦應明確規定，另行授權於相關法規命令中定之。
第 三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或或二十分之三；而逕者，應百經轉醫門診百分之四；逕者，應十門學負費用，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各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將保險被稱為被保險人。 三、有應用人務行條護率，移列第一項併同規範，並	第三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或或二十分之三；而逕者，應百經轉醫門診百分之四；逕者，應十門學負費用，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各級	第三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或或二十分之三；而逕者，應百經轉醫門診百分之四；逕者，應十門學負費用，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各級	前提下，就屬高危險、昂貴或不療費用及藥物，授與於適當使用之標準；而逕者，應百經轉醫門診百分之四；逕者，應十門學負費用，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各級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將保險被稱為被保險人。 三、有應用人務行條護率，移列第一項併同規範，並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被保險人應自行診療或急診之百分之一二十。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五。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比率，以定額方式公告其金額。	之薪項費用，主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各級醫療院、所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門診費用比率，規定以定額方式收取，並逐年公告其金額。	一、支持行政院版調查爭議，為避免藥價調降期藥品集中逾年內之調付合規藥品，並逐原年支符合健合至一定數，以符市場建員版成保財務。爰委列於本會同黃淑英增列於本修正條文第4項。	一、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轉診辦法、比例及其實施時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鑑於第一項轉診施實率，爰將第三項刪除。	一、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比率，規定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二、鑑於第一項轉診時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比率，並比時將三項刪除。
第四十三條 同有功效成分或同功能類別之藥物，保險人得以同一價格支付；新增列之藥物，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	一、支持行政院版調查爭議，為避免藥價調降期藥品集中逾年內之調付合規藥品，並逐原年支符合健合至一定數，以符市場建員版成保財務。爰委列於本會同黃淑英增列於本修正條文第4項。	一、支持行政院版調查爭議，為避免藥價調降期藥品集中逾年內之調付合規藥品，並逐原年支符合健合至一定數，以符市場建員版成保財務。爰委列於本會同黃淑英增列於本修正條文第4項。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科技、高材不價格藥品及特材價藥品引進，惟因全民健康資源有限，保險人無法適時收載。另因現行醫療情況下，保險人以無法負擔並無依據之法源要求使保險人得支付其上限者，並自付其差額。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科技、高材不價格藥品及特材價藥品引進，惟因全民健康資源有限，保險人無法適時收載。另因現行醫療情況下，保險人以無法負擔並無依據之法源要求使保險人得支付其上限者，並自付其差額。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科技、高材不價格藥品及特材價藥品引進，惟因全民健康資源有限，保險人無法適時收載。另因現行醫療情況下，保險人以無法負擔並無依據之法源要求使保險人得支付其上限者，並自付其差額。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前項負擔差額之品項及日期，由保險人送達監理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佈。	情形逐步調降至合理價格，相關價格調降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情形逐步調降至合理價格，相關價格調降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前項負擔差額之品項及日期，由保險人送達監理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佈。	尚未納入給付之品項時仍須全額負擔，爰有未盡合理，爰有訂定差額負擔法源之必要。	拿、大、德國、瑞典及荷洲等國家對於同物給付，屬於同功能類別者，訂定上限價格，以做為被保險人得分成分或同功能對之能力建立制度，規定保險人效成同功或同特材，訂定同一價格。又關於新增列之有效物，因無同功能資本分或同功能別者可參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照，爰對該新增 列者規定得訂 定給付上限。</p> <p>四、保險人雖得針 對同藥品、成功材 之藥別增列之 新物，分別支付訂 一價格或，惟被選 給付上限，亦得一價 保險人於同一上限 用高或給付，但應額。 行負擔其差額，自 之藥物，但應額。 為使實項能與各 品充分之 有通，爰規定其須 送請監理會討 論後，報主管機 關核定公告。</p>
不予增列			<p>一、行政院版無此條 文。</p> <p>二、藥價調整節流經 物等特材進行市場</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保 險人得對支付之藥 物等特材進行市場</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費，用於擴大民衆用藥與提升付藥品偏分付，例如藥、放寬癌藥品、BC 症治療藥品、抗病藥物、降血脂藥物等。	費，用於擴大民衆用藥與提升付藥品偏分付，例如藥、放寬癌藥品、BC 症治療藥品、抗病藥物、降血脂藥物等。	交易價格調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藥物提供者之交易價提高於健保支付價之上之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除應作為調降藥物支付價格之參考依據外，並應從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總額支付費用中扣除相對一定之比例金額。	三、根據費協會協商共識，藥流係支理療急症，為重症住院，為來年標示用藥，藥流部分回歸健本，醫院優先。醫署藥消費節流方案，為標準不提方為調標目品過度反映除整標準界價指	131 次委員會費現行合升案，為重症住院，為來年標示用藥，藥流部分回歸健本，醫院優先。醫署藥消費節流方案，為標準不提方為調標目品過度反映除整標準界價指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保總額，轉支付等於重大傷病藥費等（由 87 年至 95 年 1141 億元，主要用於新藥之成長）的同。力，深表讚賞，努力，為促進藥價差合理化，而由個別醫院總額扣除一定之比例金額，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若由醫院總額扣除一定之比例金額，則無醫法反應真議價之法院認力，有違公平正義。			第三十九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
第四十八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	一、為回歸「正面表格」之本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應明訂主管機關不給付之醫療費用。	第四十八條 同行政院版本	一、條次變更，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與中央政府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99.4.8 版	現行條文
<b>醫療服務項目。</b>	<b>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醫療費用服務項目。</b>	<b>二、醫療服務項目，並予以剔除於保險使依循範圍，俾使依循。</b>	<b>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醫療費用服務項目。</b>	<b>三、配合藥事法規定修正款文字。</b>	<b>一、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醫療費用服務項目。</b>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七、人體試驗。			七、人體試驗。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不在此限。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不在此限。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十一、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十一、義齒、眼鏡、助聽器、輪椅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醫療服務及藥品。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醫療服務及藥品。		
第五十一條 保險事務機構對保險服務對象之醫療服務，經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若通過行政院版，恐造成院所因擔心健保局事前審查結果不予以支付，而不	同行政院版本	第五十一條 保險事務機構對保險服務，經保險人審查認定不符合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將保險為被	第十二條 保險事務機構對醫療服務對象之醫療服務，經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振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u>認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費用應由該保險機構自行負責。</u>	<u>敢建議病人自費醫療品質，並影響病人就醫造成受益受損，相對選權限縮選擇權。</u>	<u>一、因提供醫療服務，而與被保險人成立契債關係；凡經審查不獲法律之執行條文。</u>	<u>法規定者，其費用不得向被保險人收取。</u>	<u>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釐清審查項目，釐清審查事務單位業務。</u>	<u>認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費用應由該保險機構自行負責。</u>
	<u>敢建議病人自費醫療品質，並影響病人就醫造成受益受損，相對選權限縮選擇權。</u>	<u>二、保險人得設置查理機構服務機器，經保險人審理服務，不予以被保險人費用，不得向被保險人收取，爰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u>		<u>四、保險人得設置查理機構服務機器，經保險人審理服務，不予以被保險人費用，不得向被保險人收取，爰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u>	<u>第五章 醫療費用支付</u>
同行政院版本	現行機制運作多年，並無窒礙難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每年度醫療多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每年度醫療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因應增加第四章，本章序號遞延。</u>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99.4.8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處，爰建議同行政院 版。	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關於年 度擬訂其範圍，經監理會 決議後，報請行政 院核定。	付費用總額，由主管 機關關於年 度擬訂其範 圍，經監理會 決議後，報請行政 院核定。	二、依本條及修正條 規定，保險醫療管 給付係統擬請行 核定會範圍，報行 理並依其範 理定會付協議 付協議訂總 於擬時即得參 其事於擬前，得交 付監理會研 總額範圍。	付費用總額，由主 管機關關於年 度擬訂其範 圍，經監理會 決議後，報請行政 院核定。
第五十八條 保險 服務提供者 代表及保險人應 於各年度開始三 個月前，在前條 行政院核定之醫 險醫事服務提 一、配合本會建議修 正條文第4條， 本條明定由保 健員用 費與醫療 會與醫 總額範圍。	第五十八條 監理 會應於年 度開 始三個月前，在前 條行政院核定之醫 險醫事服務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民健 康員用 費與醫療 會與醫 總額範圍。	第五十八條 監理 會應於年 度開 始三個月前，在前 條行政院核定之醫 險醫事服務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民健 康員用 費與醫療 會與醫 總額範圍。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個月前，在前條行 政院核定之醫療範 圍內，協議費用方式 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供者代表及保 險人協議訂定 總額點值及分配 方式。	二、目前方式有二，一 般浮算，藥品則固定 以一點一元計算，爰若第 三十九條通本會正會 議，將藥物支給付，則合 規。	療給付費用總額 於保險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分配機 關核定期限內，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個月前，在前條行 政院核定之醫療範 圍內，協議費用方式 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供者代表及保 險人協議訂定 總額點值及分配 方式。	二、目前方式有二，一 般浮算，藥品則固定 以一點一元計算，爰若第 三十九條通本會正會 議，將藥物支給付，則合 規。	療給付費用總額 於保險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分配機 關核定期限內，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個月前，在前條行 政院核定之醫療範 圍內，協議費用方式 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供者代表及保 險人協議訂定 總額點值及分配 方式。	二、目前方式有二，一 般浮算，藥品則固定 以一點一元計算，爰若第 三十九條通本會正會 議，將藥物支給付，則合 規。	療給付費用總額 於保險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分配機 關核定期限內，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個月前，在前條行 政院核定之醫療範 圍內，協議費用方式 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供者代表及保 險人協議訂定 總額點值及分配 方式。	二、目前方式有二，一 般浮算，藥品則固定 以一點一元計算，爰若第 三十九條通本會正會 議，將藥物支給付，則合 規。	療給付費用總額 於保險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總額定給 保險人，報主管機關 審核，不能訂定；由 主管機關決定。	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範圍內，協議訂 定給付，其分配機 關核定期限內，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七條行政院核定 之總額範圍內，醫 療及請醫員內主 管機關協議於限 期內，應由主 管機關決定。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一項 醫療 付費，保險人應達 成後，保險付費者代 表及保險機構代表，研商 服務提供者，共同研議總 額度推動 制度。	保障，成長率過 度膨脹，導致點醫療服 務之成長，有違 公平正義原則。	第一項 醫額訂 付後，應由保 險付費者代 表及保險機 構代表，研商 服務提供者， 共同研議總 額度推動 制度。	定後，保險人應達 成後，保險付費者代 表及保險醫 務機構代表，研商 服務提供者， 共同研議總 額度推動 制度。	服務機構辦理 醫療費用事 項，增列第 五、原第四項移列為 第五項，並酌作 修正。	第二項所稱 地區之範圍，由主 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項 所稱 地區之範圍，由保 险人擬訂，報請主 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項 所稱 地區之範圍，由保 险人擬訂，報請主 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項 所稱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 服務機構應給付標 項目保險費用。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 規定，修正現行第 三十八條規 一項所引法規 為命令第三項。 三、依解釋明第 四司法院釋字第 三三三號字解 釋為保險人與保 險機構合	第五十九條 保險 服務機構應給付標 項目保險費用。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 服務機構應給付標 項目保險費用。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一、依據民法第 127 條第 4 款規定， 醫師之診療請求 时效為二年。 爰配合修訂第二 項醫療費用。 二、若遇行政院請 求權以六個月為 期限。	一、依據民法第 127 條第 4 款規定， 醫師之診療請求 时效為二年。 爰配合修訂第二 項醫療費用。 二、若遇行政院請 求權以六個月為 期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 服務機構應給付標 項目保險費用。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 服務機構應給付標 項目保險費用。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第五十九條 保險 服務機構應給付標 項目保險費用。 保險人申報之 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以六個 月為期限。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一日起三年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實內之因素時，得於事後六個月為之。	構醫療服務第 1 項有關醫險人受案件，未能於定全核於定月內先行核付，同時定月公服定六者，暫規定六原則。	依醫額之點費醫審付其服療，核算各保機構，核付前療及醫數；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後六個月內為之。	約具有行政契約性質，則保險人應依醫額之點費醫審付其服療，核算各保機構，核付前療及醫數；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約每點費用；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實內之因素時，得於事後六個月為之。	構醫療服務第 1 項有關醫險人受案件，未能於定全核於定月內先行核付，同時定月公服定六者，暫規定六原則。	依醫額之點費醫審付其服療，核算各保機構，核付前療及醫數；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後六個月內為之。	約具有行政契約性質，則保險人應依醫額之點費醫審付其服療，核算各保機構，核付前療及醫數；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約每點費用；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實內之因素時，得於事後六個月為之。	構醫療服務第 1 項有關醫險人受案件，未能於定全核於定月內先行核付，同時定月公服定六者，暫規定六原則。	依醫額之點費醫審付其服療，核算各保機構，核付前療及醫數；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後六個月內為之。	約具有行政契約性質，則保險人應依醫額之點費醫審付其服療，核算各保機構，核付前療及醫數；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約每點費用；並按各保機構，核付其服後費用。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u>藥物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u>	<u>前項扣除比率，由監理會協議 定之；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 主管機關決定。</u>	<u>藥物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u> <del>前項扣除比率，由監理會協議 定之；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 主管機關決定。</del>	<u>藥物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u> <del>前項扣除比率，由監理會協議 定之；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由 主管機關決定。</del>	第五、現行條文為第五民理療員修條之修 項，並配合全民監醫委及保險會協合第文監理，酌作修 健委費會用之條關掌，有職正。	第五、現行條文為第五民理療員修條之修 項，並配合全民監醫委及保險會協合第文監理，酌作修 健委費會用之條關掌，有職正。
<u>第六十一条</u>	<u>醫師開立處方交由其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以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由該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u>	<u>同行政院版。</u>	<u>同行政院版本</u>	<u>第六十一條</u> 醫師開立處方交由其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以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由該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	<u>一、條次變更。</u> <u>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需求，酌作修正。</u>
<u>第七章</u>	<u>一、行政院版本對於醫事服務機構申</u>	<u>第七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	<u>第七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	<u>因應增加第四章，本章序號遞延。</u>	<u>第六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
		<u>第六十三條</u>	<u>第六十三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服務機構得申請</u>	<u>一、條次變更。</u> <u>二、為因應未來醫事服務機構如</u>	<u>第五十五條 保險</u>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一、請特約之規定，基於對等協商精神，建議保陿人應向醫界說明院所不予以特約保陿人為何，俾利時有所申請為件。</p> <p>二、有關黃淑英立委版第一項之修正意見，茲醫務機構之人力配置必然需要符合醫務機構設置辦法之規定，衛生單位才有可能發給開業執照，故無需列入。</p>	<p>一、<u>人力配置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辦法之規定，保險人應向醫界說明院所不予以特約保陿人為何，俾利時有所申請為件。</u></p> <p>二、<u>特約藥局。</u></p> <p>三、<u>特約醫事檢驗所及醫事放射所。</u></p> <p>四、<u>特約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u></p> <p>五、<u>特約助產機構。</u></p> <p>六、<u>特約精神復健機構。</u></p> <p>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u></p>	<p>事服務機構種類擴增，有觸本事服務授權另定，並段務於第一項事服務範圍得向保陿人申請特約，至其管宣，由主定辦法予以規範。</p> <p>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之資格、申請作業程序、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p>	<p>下：</p> <p>一、特約醫院及診所。</p> <p>二、特約藥局。</p> <p>三、特約醫事檢驗機構。</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之資格、申請作業程序、不予特約之處</p>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六十四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	考量定特約保險，將有致需使用情形，將有致需使用情形，爰建議刪除第二項規定。 <u>每日常用情形</u> <u>前項各特約醫院每月保險病床佔總病床之比率，保險人應每月公佈之。</u> <u>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及公佈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四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特約醫院需每日公佈保險病床使用情形。</u> <u>第一項各特約醫院每月保險病床佔總病床之比率，保險人應每月公佈之。</u> <u>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及公佈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特約醫院需每日公佈保險病床使用情形。</u> <u>第一項各特約醫院每月保險病床佔總病床之比率，保險人應每月公佈之。</u> <u>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及公佈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十七條 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特約醫院需每日公佈保險病床使用情形。</u> <u>第一項各特約醫院每月保險病床佔總病床之比率，保險人應每月公佈之。</u> <u>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及公佈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八條 保險服務機構對於被保險人予處後，得交付人後，「得」交付	一、同行政院版。 二、行政院版比照現行條文第31條規定，院所診療病人後，得交付人後，「得」交付	一、保險服務機構對於被保險人予處後，得交付人後，「得」交付	一、保險服務機構對於被保險人予處後，得交付人後，「得」交付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移列自現行條文第三十一項後段，惟有關交付	一、保險服務機構對於被保險人予處後，得交付人後，「得」交付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規定之保險事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處方予被保險人被規定之保險機構至符合事務服務、檢驗、檢查或處置。三、本保險人知的權利選擇，基於正病交付保險及修訂，「得」保人處人交付人。	合規定之保險醫藥服務、檢驗、檢查或處置。並應於診後提供本保險令收據於被保險人。 <u>相關藥品處方與重大檢驗事項應同時記載於健保卡。</u>	規定之保險醫藥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處方僅業事檢法事外，其餘如醫藥事檢法事檢治療師法付定之醫療及構所機構付定之醫療及構所機構未有合規範藥業事檢法事檢治療師法付定之專業檢治服務理事物醫藥之特約，爰修正之。	處方僅業事檢法事檢治療師法付定之專業檢治服務理事物醫藥之特約，爰修正之。
第六十九條 醫療財事服務機構當年費用者，遇一定數額者，應	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規模大小，不一，並兼顧現行醫法第34條之規定，應爰院，僅限縮於醫社團法人及醫險事服務機構當年費用者，遇一定數額者，應	第六十九條 保險服務機構當年費用者，遇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第六十九條 保險服務之保費者，超過一年療數額者，應用超過一定數額以上及醫院層級者，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第六十九條 保險服務之保費者，超過一年療數額者，應用超過一定數額以上及醫院層級者，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第六十九條 保險服務之保費者，超過一年療數額者，應用超過一定數額以上及醫院層級者，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於次年五月三十日前向保險人提報全健報告，並得公開之。	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等機構為允當。	十一日前向保險人提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應予公開。	向保險人提報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財務報告，並得公開之。 前項之一定數額及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與內容、公開原則與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革而約務目中政一權資主關方業求院表報的，在於提供與地方、發起人、債助人、債人、其他提源人士，以及機管之心因康員改體人事供之服務財務報全監員民求保機務惟療小律告復健委醫園險醫提告予量特規模大考院所不一，要求財務報恐非所宜，乃限

三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p>於當年領取之保險費用額數一定向保民健財人提報全相關保險人公務報告，保險人得予以第一項並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四、至於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等相關規定，因該由保上同構機供洛有性二管定之利事服務不同機之醫事服務不同機供洛有性二管定之報告內容或彈性二規同，應於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主辦法之。</p>	



全聯會版 99. 4. 28	全聯會說明 99. 4. 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 4. 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七十一条 保險服務機構申報之保險藥品營業者，其與本公司之藥品供應商為平見疾病主用藥採購公告之特珠情事外，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依自由市場機制，買賣藥品條款。2代健保修正藥品條款，規定領取保費用於保險服務契約之執行，規定領取保費用於保險服務契約之執行，該場景有市場買賣極不積究無建構雙方因此不終究、建立公平之交易環境、造福被保險人的目的。爰本會建議刪除之。	同行政院版本	第七十一條 保險申費構品關其與交病主醫報用逾金間之罕見疾有有或或告藥易，除為藥機關公管殊書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藥品市場競爭、合理交易及環保超之服務交書量有特等面情過保險機構，其應以考能或購採品簽之併形，爰規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藥品市場競爭、合理交易及環保超之服務交書量有特等面情過保險機構，其應以考能或購採品簽之併形，爰規定之。 三、第二項課予主管機關規定書面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七十七條 數或以虛偽之證 明、報告、陳述而 領取核費用者， 其人受保障第三照 人解釋其為行有 處分並	一、懲處違規醫療院 所之目的作用。再 成者，人之姓名， 其已條解人等， 他處分並	第七十七條 正當行為或以虛 偽之證明、報告、 陳述而領取核費用 者，處以其領取核 費用之十倍醫事事 務已用，得在其申 應領醫費用內	第七十七條 正當行為或以虛 偽之證明、報告、 陳述而領取核費用 者，處以其領取核 費用之十倍醫事事 務已用，得在其申 應領醫費用內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數或以虛偽之證 明、報告、陳述而 領取核費用者， 其人受保障第三照 人解釋其為行有 處分並	一、條次變更。 二、近年人因求學、 就醫增加，惟年齡 逐國質免不肖勾， 所掛行為或明申請 退醫療費用，爰	第七十二條 正當行為或以虛 偽之證明、報告、 陳述而領取核費用 者，處以其領取核 費用之十倍醫事事 務已用，得在其申 應領醫費用內	第七十二條 正當行為或以虛 偽之證明、報告、 陳述而領取核費用 者，處以其領取核 費用之十倍醫事事 務已用，得在其申 應領醫費用內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義公明落定，交約 務、合環境訂本品契約 易；另契約導藥契約 實型化引書面契約 交雙方簽訂。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u>保險機構為其情節重大者，應公告其名稱、負責人事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u>	非刑罰，以行政罰之型態公布院所名稱，業已違反比例原則。	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其情節重大者，其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人事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增列不當或虛偽申費用之處罰。再者，保險機構虛偽申報費用，如以領取為基礎，常因保險人需付作業所而有時差，容易產生漏洞，宜以二倍罰額，遏阻作用較低，爰將處罰額度修訂，以對得之二至節重者，得永不特約。	三、現行特約率過高，為擴大其適用範圍，爰以其為限。 三、現行特約率過高，為擴大其適用範圍，爰以其為限。 四、基於本條所規範包括： 1. 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者（民眾）， 2. 申報醫療費用者（醫療院所），倘若真要強制公告，則應將民眾也包含在內，始符三、另為保障被保險人知的權利，並遏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七十條 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違 反第六十五條之 規定者，應退還已 收取之費用，並按 所收取之罰鍰。  第七十八條 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違 反第六十五條之 規定者，應退還已 收取之費用，並按 所收取之罰鍰。	一、同行政院版本。 二、有關保險人對於 一定期限不予以特 約乙嚴懲不 支；惟現行特約 法；情形下，一定期 限不響應，應審慎 考慮。	一、平等原則 (例：5個老師 A 健保)	詐領醫療費 用，增列第二項應 付保人情況之規 定。	第 七 十 八 條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違 反 第 六 十 五 條 之 規 定 者 ， 應 退 還 已 收 取 之 費 用 ， 並 按 所 收 取 之 罰 鍰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修正條文 酌修所引條文 次字。
第八十一條 特約 同行政院版本。	第八十一條 特約 第八十一條 特約	第八十一條 特約 第八十一條 特約	詐領醫療費 用，增列第二項應 付保人情況之規 定。	第 七 十 五 條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違 反 第 六 十 八 條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違 反 第 六 十 五 條 之 規 定 者 ， 應 退 還 已 收 取 之 費 用 ， 並 按 所 收 取 之 罰 鍰 。	第七十五條 雖違反 規定費者，應退還收取之費 用，並按所收取之罰 鍰。
					第七十四條 特約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醫院之保險病房條款或比二元人改善並得令其限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醫未定占者，元萬人改善並得令其限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醫未達設置總基床臺數，依其不足數每床處新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是新臺二萬元以上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醫達設置總基床臺數，依其不足數每床處新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是新臺二萬元以上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配合修正違反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修正違反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保險服務機構違反第七項規定，未簽署書面契約，或未依主管機關第七項規定所定應記載事項者，處新臺二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保險服務機構違反第七項規定，未簽署書面契約，或未依主管機關第七項規定所定應記載事項者，處新臺二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條 保險服務機構違反第七項規定，未簽署書面契約，或未依主管機關第七項規定所定應記載事項者，處新臺二萬元以下罰鍰，保險人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保險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行為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保險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行為處罰。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 99.4.8 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u>第十九條</u> <del>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一十以內之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前項核撥比率、基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del>	一、建議不予增列本條規定。 二、「激勵大眾共同監督，維護全民健保制度運行合規利用」等目的說明，並不宣以獎勵舉發人之方式達成，更非僅有得有此方式。 三、考量舉發人多以匿名且缺乏具體事實證明為之，如獎勵舉發人行為生謠言抹黑等情事，進而導致醫病關係崩盤。	刪除行政院版本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一十以內之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前項核撥比率、基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一十以內之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前項核撥比率、基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激勵大眾共同監督，維護全民健保制度運行合規利用，爰增訂獎勵機制。 三、有關獎勵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u>第二十條</u> <del>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一十以內之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前項核撥比率、基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del>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因應增加第四章及第九章，本章序號遞延。	第九章 附則

全聯會版 99.4.28	全聯會說明 99.4.28	黃淑英立委版 (節錄)	行政院99.4.8版 (節錄)	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
	四、如舉發人係出自捏造事實，濫行舉發時，其應負為之法律責任為何，未見因應規定。	五、如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須倚賴民眾之檢舉，則中央健保局恐有失職之虞。	六、醫界反對增列本條規定，但將更加强要求內部自律。	七、醫病關係必須建立於互信上，以獎金獎勵舉發病間之關係緊張，互信造成醫師為求自保時，病人反而未蒙其利，卻先遭其害。	